

中央一号文件扶持农业科技创新

■要求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投入 ■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9个中央一号文件1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

这份文件题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全文约10500字，共分6个部分23条，包括：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文件指出，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本出路在科技。农业科技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支撑，是突破资源环境约束的必然选择，是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决定力量，具有显著的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必须紧紧抓住世界科技革命方兴未艾的历史机遇，坚持科教兴农战略，把农业科技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决心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注入强劲动力。

文件确定，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发挥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中

的主导作用，保证财政农业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逐步提高农业研发投入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文件指出，着眼长远发展，超前部署农业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力争在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领域占有重要位置。面向产业需求，着力突破农业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切实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健全现代院所制度，扩大院所自主权，努力营造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政策环境。

文件强调，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链为主线、以综合试验站为基点的新型农业科技资源组合模式，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试验示范、辐射带动的积极作用。

此外，文件还提出要改善农业科技创新条件，着力抓好种业科技创新，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引导科研教育机构积极开展农技服务，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振兴发展农业教育，加快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大力培训农村实用人才等。

国务院出台四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设立发展基金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工作。

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2011年10月12日常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包括：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年底并扩大范围，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3年内免征印花税，将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等。

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初创型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3年内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二）努力缓解融资困难。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

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和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上市融资。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三）加快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中央财政扩大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技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以及标准制定。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3000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四）加强服务和管理。建立和完善4000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便利通关措施，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对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培训费和社会保险补贴。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分类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管理水平。

联合国安理会就叙利亚问题举行公开会

中方反对用武力解决叙利亚问题

新华社联合国1月31日电 联合国安理会1月31日就叙利亚问题举行公开会，出席会议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及西方国家呼吁安理会尽快通过由摩洛哥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但俄罗斯、中国、印度等国反对对叙利亚进行制裁或使用武力。

摩洛哥1月27日代表阿盟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法国、英国、德国及有关阿拉伯国家共同起草的涉叙决议草案。根据新华社记者获得的草案文本，草案支持阿盟1月22日的新倡议，即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向副总统移交权力，政府与反对派最晚两周内着手“认真对话”，两个月内组建国民团结政府。草案中虽没有明确提及制裁，但表示如果叙利亚没有在15日内执行决议内容，将“在与阿盟协商后，采取进一步措施”。

对此，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丘尔金表示，俄罗斯不会支持任何含有制裁内容的决议，也不会支持任何试图通过安理会相关手段煽动冲突或为日后外部干预行动辩护的决议。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保东在发言时说，中国坚决反对使用武力解决叙利亚问题，坚决反对强行推动“政权更迭”等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做法。

他说，中方支持俄罗斯提出的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也注意到摩洛哥在安理会散发的新案文。中方愿根据上述原则立场，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磋商，同各方一道，为推动通过政治对话妥善解决叙利亚问题而作出努力。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普里也表示，叙利亚政治进程的推动应由叙利亚人主导，并应尊重叙利亚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

叙利亚2011年3月中旬爆发大规模反政府抗议活动，此后暴力冲突不断升级。政府和反对派之间旷日持久的冲突已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1月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保东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新华社发

在埃及被扣中国工人获释

新华社开罗2月1日电 (记者 李来房 陈聪)中国驻埃及大使馆1日证实，25名在埃及阿里什市被扣留的中国工人已于当天凌晨获释。

中国驻埃及大使馆领事部主任张志忠告诉新华社记者，这25名中国工人于当地时间1日凌晨3时左右获释，使馆商务处公使衔参赞马建春率领的工作组已经与他们见面，工人们身体和精神状态总体不错，目前已经被安置在阿里什一家军区招待所里。

一名姓潘的年轻工人在电话里对新华社记者说：“我们刚被扣留时有些慌，但由于使馆一直与我们通过手机短信保持联系并做思想工作，心里逐渐踏实下来。原来预计最少需要等待一到两天的时间，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感谢政府和使馆的努力。”

马建春说，工作组1月31日晚抵达阿里什后一直与当地有关方面紧急交涉，彻夜未眠。埃及政府非常重视，军队最高领导人要求当地官员照顾好中国工人。

当地时间1月31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25名中国工人结束国内休假经过阿里什乘车返回公司建设项目的途中，被一伙当地贝都因人扣押，后者以此要求埃及政府释放他们被关押的家属。

中国驻埃及大使宋爱国在得知此事后紧急约谈埃及内政部安全局和国防部官员，要求埃方在确保中国工人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此事，以使中国工人尽快获释。

全市组织系统将开展“三讲三比”活动

本报讯 昨日下午，我市召开会议，部署利用一年的时间，在全市组织系统开展“讲学习比素质、讲工作比业绩、讲作风比形象”，打造“务实组工”主题实践活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昭宝出席会议并讲话。

曾昭宝指出，在全市组织系统开展“三讲三比”、打造“务实组工”主题实践活动，是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客观需要，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开展这项活动，要有“品牌”的意识，要有科学的态度，要有创新的精神，要有公正的品质，要有重干的作风，要有有效的作为，着力打造“务实组工”；认真开展“三讲三比”，讲学习要端正态度、一丝不苟，讲工作要认真负责、敬业奉献，讲作风要求真务实、清正廉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据了解，这次实践活动内容包括中心组学习、专家辅导、专题研讨、举办演讲比赛报告会、专题培训等形式。

晚报记者 刁志远

我市将评选表彰一批劳模

本报讯 昨日，记者在市政府召开的2012年商丘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我市将评选表彰一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推荐评选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马刚出席会议。

据悉，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鼓舞和激励全市人民为建设美好新商丘建功立业，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1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在全市评选表彰一批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会议明确，此次评选范围是在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要求评选出的劳模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工作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的先进人物。

马刚强调，今年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推荐评选条件，坚持评选标准，切实保证把那些有突出贡献、有突出成绩及较高声望的各行业能手推荐评选出来；要严格把握各类人员的推荐评选比例，切实保证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在全市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

晚报记者 吴文昊